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631號

原告 張元正

上列原告與被告睿科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各有明文。而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133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8年9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32萬9,4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四)被告應自108年9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其中聲明第1項、第3項、第4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且聲明第3項、第4項亦係以聲明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按諸前揭說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審諸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自被告解僱日即108年9月2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尚可工作13年4月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肆仟零陸拾壹萬肆仟元【計算式： $(329,450 + 9,000) \times 12 \times 10 = 40,614,000$ 】，顯較上揭聲明第3項、第4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自應以此定訴訟標的價額。至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13

02 的價額核定為肆仟零柒拾柒萬肆仟壹佰叁拾叁元（計算式：40,6
03 14,000+160,133 =40,774,133），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拾柒
04 萬零捌佰陸拾肆元。惟其中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05 及給付工資之訴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應暫免
06 徵收2 分之1 之裁判費，則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本件應徵
07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拾捌萬陸仟壹佰陸拾元（計算式：370,864
08 -370,864 × 40,614,000/40,774,133 × 1/2 =186,160 ，小數
09 點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
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1 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1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劉雅萍